

購物後 7日退換貨應注意事項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.08.19. 消保法字第09400079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9日

主旨：台端詢問購物後 7日退換貨應注意事項一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94年 8月17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消保法第17條規定：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。」民法第 259條規定：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……。六、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」故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，僅郵購與訪問買賣有七日猶豫期間之適用，消費者得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。

三、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」、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」、「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，仍負擔保責任。」民法第 359條、第 360條與第 364條訂有明文。

四、故台端所詢 7日退換貨規則，可依前述規定辦理退換貨事宜。